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案是民事诉讼,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本案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本案上诉人是江西巨通,被上诉人是刘典平、武宇天力,第三人是福建稀土集团、厦门钨业和江西卓新。
3. 本案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刘典平、武宇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宇天力”)诉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及第三人福建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钨业”)、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海峡基金”)、江西卓新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卓新”),要求确认2014年11月28日江西巨通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一案,该股东会决议系于关于江西巨通2014年12月26日增资扩股及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董事已在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028,简称“涉诉讼公告”),详细披露了本案的基本情况。

二、本案一审判决及上诉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省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及诉讼上诉状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状告武宇天力人民法院(简称“武宇天力法院”)送达的《(2019)闽0423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武宇天力法院判决《江西钨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上述判决书作出后,江西巨通在法定上诉期限内上诉至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撤销武宇天力法院作出的“(2019)闽0423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武宇天力法院重审,或者判决驳回原告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及驳回武宇天力法院的起诉/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并对刘典平和武宇天力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案对本案的当事人,都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2020年1月21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及诉讼上诉状的通知》;
2. 武宇天力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2019)闽0423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
3. 武宇天力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江西巨通《民事上诉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中小板函[2019]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按《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司与受让方方海瑞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规则”)就出售海瑞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珠海规则到期应付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5592万元,截至去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支付4,659.62万元,全部款项于2020年1月20日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对价为124亿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股权转让价款1.31亿元。

一、结合珠海规则资产状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延期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珠海规则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的情况下,上述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确保款项收回的具体措施。

回复:

鉴于2019年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珠海规则因为资金筹措等原因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履行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相关款项的义务,双方经过多次沟通论证,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分期付款方式。

2020年1月8日,珠海规则已按约定如期支付约定的4,659.62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款项如期收取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由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第三方支付连带责任保证
2. 为保障如期收取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增加了资金实力较强、履约能力较强的湖州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担保方,湖州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珠海规则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24,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履行债务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2. 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违约情形及对应的处罚措施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任何合同或执行该等救济措施,或达成或强制执行而发生的或与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上述条款能够有效和有效地促使你方按时、足额的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公司加强与珠海规则沟通,派人跟进股权转让款的按期支付。

二、珠海规则在本次交易中已支付现金对价1.56亿元,你公司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45.09%,对现金对价(按对价减去减值准备抵销)的比例为78.17%。请说明你公司在大部分现金对价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是否恰当、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

回复:

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海瑞则4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为124亿元,珠海规则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与变更登记通知书》(【11910128】外商投资公司注册【2019】第40300002号),公司将持有的海瑞则40%的股权过户至珠海规则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款项支付方面:

珠海规则已向达华智能支付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珠海规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的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转换为珠海规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 2019年3月1日根据公司与珠海规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与珠海规则、海瑞则签署的《债务承担三方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9年3月1日起,本次公司支付海瑞则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52,466.05万元支付义务转至珠海规则,由珠海规则向海瑞则租赁本金及其利息,上述债务承担指向珠海规则支付52,466.05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3. 2019年5月6日,珠海规则分两笔向你公司支付10,922.92万元款项,其中股权转让款10,168.55万元及延期利息804.7万,上述款项支付较约定时间有所延迟。

截止2019年6月末,珠海规则通过现金及债务承担方式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68,084.53万元,剩余款项5,915.42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19年1月公司在出具半年度报告时,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款已交付大部分(64.91%),双方也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购买方已经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丧失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控制权,因此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该股权的处置收益,我们将依据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对2019年年末未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相应

的信用损失准备。我们认为相关的会计处理未违反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案对本案的当事人,都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2020年1月21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及诉讼上诉状的通知》;
2. 武宇天力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2019)闽0423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
3. 武宇天力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江西巨通《民事上诉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中小板函[2019]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按《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司与受让方方海瑞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规则”)就出售海瑞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珠海规则到期应付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5592万元,截至去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支付4,659.62万元,全部款项于2020年1月20日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对价为124亿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股权转让价款1.31亿元。

一、结合珠海规则资产状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延期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珠海规则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的情况下,上述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确保款项收回的具体措施。

回复:

鉴于2019年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珠海规则因为资金筹措等原因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履行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相关款项的义务,双方经过多次沟通论证,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分期付款方式。

2020年1月8日,珠海规则已按约定如期支付约定的4,659.62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款项如期收取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由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第三方支付连带责任保证
2. 为保障如期收取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增加了资金实力较强、履约能力较强的湖州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担保方,湖州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珠海规则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24,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履行债务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2. 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违约情形及对应的处罚措施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任何合同或执行该等救济措施,或达成或强制执行而发生的或与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上述条款能够有效和有效地促使你方按时、足额的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公司加强与珠海规则沟通,派人跟进股权转让款的按期支付。

二、珠海规则在本次交易中已支付现金对价1.56亿元,你公司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45.09%,对现金对价(按对价减去减值准备抵销)的比例为78.17%。请说明你公司在大部分现金对价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是否恰当、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

回复:

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海瑞则4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为124亿元,珠海规则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与变更登记通知书》(【11910128】外商投资公司注册【2019】第40300002号),公司将持有的海瑞则40%的股权过户至珠海规则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款项支付方面:

珠海规则已向达华智能支付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珠海规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的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转换为珠海规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 2019年3月1日根据公司与珠海规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与珠海规则、海瑞则签署的《债务承担三方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9年3月1日起,本次公司支付海瑞则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52,466.05万元支付义务转至珠海规则,由珠海规则向海瑞则租赁本金及其利息,上述债务承担指向珠海规则支付52,466.05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3. 2019年5月6日,珠海规则分两笔向你公司支付10,922.92万元款项,其中股权转让款10,168.55万元及延期利息804.7万,上述款项支付较约定时间有所延迟。

截止2019年6月末,珠海规则通过现金及债务承担方式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68,084.53万元,剩余款项5,915.42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19年1月公司在出具半年度报告时,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款已交付大部分(64.91%),双方也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购买方已经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丧失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控制权,因此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该股权的处置收益,我们将依据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对2019年年末未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相应

期数	支付日期	转让价款(元)
1	2020年01月08日	46,596,181.94
2	2020年01月20日	46,596,181.94
3	2020年02月03日	46,596,181.94
4	2020年02月17日	46,596,181.94
5	2020年04月30日	46,596,181.94
6	2020年06月31日	46,596,181.94
7	2020年08月31日	46,596,181.94
8	2020年10月31日	46,596,181.94
9	2020年12月31日	46,596,181.94
10	2020年01月31日	46,596,181.94
11	2020年10月31日	46,596,181.94
12	2020年11月30日	46,596,181.94
合计		569,154,183.22

4. 公司同意并认可,珠海规则按照补充协议三约定向你公司支付全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视为珠海规则履行股权转让价款的给付义务,珠海规则完成补充协议三支付义务一期后,珠海规则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即行抵减,珠海规则完成全部12期支付后,珠海规则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已经完成。现珠海规则根据补充协议三约定的约定按2,154,183.22元支付你公司补充协议三约定账户后,即视为珠海规则完成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珠海规则的所有支付义务。

5. 补充协议三原协议、《珠海规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瑞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珠海规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瑞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三与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三为准;补充协议三没有约定的事项均适用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的约定。

据此,补充协议三与珠海规则就海瑞则融资租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达成的约定,是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相关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补充协议三的审议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达华智能珠海规则股权转让价款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继续、补充、签署、变更、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授权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回避发表前述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据此,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达华智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授权有效且在有效期内,且达华智能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与珠海规则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达华智能与珠海规则签订补充协议三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中小板函[2019]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按《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司与受让方方海瑞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规则”)就出售海瑞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珠海规则到期应付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5592万元,截至去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支付4,659.62万元,全部款项于2020年1月20日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对价为124亿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股权转让价款1.31亿元。

一、结合珠海规则资产状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延期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珠海规则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的情况下,上述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确保款项收回的具体措施。

回复:

鉴于2019年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珠海规则因为资金筹措等原因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履行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相关款项的义务,双方经过多次沟通论证,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分期付款方式。

2020年1月8日,珠海规则已按约定如期支付约定的4,659.62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款项如期收取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由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第三方支付连带责任保证
2. 为保障如期收取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增加了资金实力较强、履约能力较强的湖州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担保方,湖州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珠海规则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24,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履行债务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2. 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违约情形及对应的处罚措施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任何合同或执行该等救济措施,或达成或强制执行而发生的或与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上述条款能够有效和有效地促使你方按时、足额的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公司加强与珠海规则沟通,派人跟进股权转让款的按期支付。

二、珠海规则在本次交易中已支付现金对价1.56亿元,你公司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45.09%,对现金对价(按对价减去减值准备抵销)的比例为78.17%。请说明你公司在大部分现金对价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是否恰当、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

回复:

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海瑞则4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为124亿元,珠海规则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与变更登记通知书》(【11910128】外商投资公司注册【2019】第40300002号),公司将持有的海瑞则40%的股权过户至珠海规则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款项支付方面:

珠海规则已向达华智能支付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珠海规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的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转换为珠海规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 2019年3月1日根据公司与珠海规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与珠海规则、海瑞则签署的《债务承担三方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9年3月1日起,本次公司支付海瑞则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52,466.05万元支付义务转至珠海规则,由珠海规则向海瑞则租赁本金及其利息,上述债务承担指向珠海规则支付52,466.05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3. 2019年5月6日,珠海规则分两笔向你公司支付10,922.92万元款项,其中股权转让款10,168.55万元及延期利息804.7万,上述款项支付较约定时间有所延迟。

截止2019年6月末,珠海规则通过现金及债务承担方式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68,084.53万元,剩余款项5,915.42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19年1月公司在出具半年度报告时,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款已交付大部分(64.91%),双方也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购买方已经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丧失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控制权,因此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该股权的处置收益,我们将依据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对2019年年末未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相应

的信用损失准备。我们认为相关的会计处理未违反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案对本案的当事人,都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2020年1月21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及诉讼上诉状的通知》;
2. 武宇天力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2019)闽0423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
3. 武宇天力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江西巨通《民事上诉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中小板函[2019]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按《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司与受让方方海瑞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规则”)就出售海瑞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珠海规则到期应付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5592万元,截至去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支付4,659.62万元,全部款项于2020年1月20日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对价为124亿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股权转让价款1.31亿元。

一、结合珠海规则资产状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延期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珠海规则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的情况下,上述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确保款项收回的具体措施。

回复:

鉴于2019年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珠海规则因为资金筹措等原因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履行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相关款项的义务,双方经过多次沟通论证,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分期付款方式。

2020年1月8日,珠海规则已按约定如期支付约定的4,659.62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款项如期收取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由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第三方支付连带责任保证
2. 为保障如期收取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增加了资金实力较强、履约能力较强的湖州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担保方,湖州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珠海规则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24,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履行债务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2. 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违约情形及对应的处罚措施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任何合同或执行该等救济措施,或达成或强制执行而发生的或与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上述条款能够有效和有效地促使你方按时、足额的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公司加强与珠海规则沟通,派人跟进股权转让款的按期支付。

二、珠海规则在本次交易中已支付现金对价1.56亿元,你公司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45.09%,对现金对价(按对价减去减值准备抵销)的比例为78.17%。请说明你公司在大部分现金对价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是否恰当、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

回复:

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海瑞则4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为124亿元,珠海规则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与变更登记通知书》(【11910128】外商投资公司注册【2019】第40300002号),公司将持有的海瑞则40%的股权过户至珠海规则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款项支付方面:

珠海规则已向达华智能支付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珠海规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的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转换为珠海规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 2019年3月1日根据公司与珠海规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与珠海规则、海瑞则签署的《债务承担三方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9年3月1日起,本次公司支付海瑞则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52,466.05万元支付义务转至珠海规则,由珠海规则向海瑞则租赁本金及其利息,上述债务承担指向珠海规则支付52,466.05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3. 2019年5月6日,珠海规则分两笔向你公司支付10,922.92万元款项,其中股权转让款10,168.55万元及延期利息804.7万,上述款项支付较约定时间有所延迟。

截止2019年6月末,珠海规则通过现金及债务承担方式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68,084.53万元,剩余款项5,915.42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19年1月公司在出具半年度报告时,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款已交付大部分(64.91%),双方也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购买方已经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丧失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控制权,因此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该股权的处置收益,我们将依据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对2019年年末未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相应

的信用损失准备。我们认为相关的会计处理未违反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案对本案的当事人,都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2020年1月21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及诉讼上诉状的通知》;
2. 武宇天力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2019)闽0423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
3. 武宇天力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江西巨通《民事上诉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中小板函[2019]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按《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司与受让方方海瑞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规则”)就出售海瑞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珠海规则到期应付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5592万元,截至去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支付4,659.62万元,全部款项于2020年1月20日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对价为124亿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股权转让价款1.31亿元。

一、结合珠海规则资产状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延期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珠海规则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的情况下,上述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确保款项收回的具体措施。

回复:

鉴于2019年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珠海规则因为资金筹措等原因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履行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相关款项的义务,双方经过多次沟通论证,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分期付款方式。

2020年1月8日,珠海规则已按约定如期支付约定的4,659.62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款项如期收取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由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第三方支付连带责任保证
2. 为保障如期收取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增加了资金实力较强、履约能力较强的湖州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担保方,湖州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珠海规则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24,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履行债务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2. 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违约情形及对应的处罚措施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任何合同或执行该等救济措施,或达成或强制执行而发生的或与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上述条款能够有效和有效地促使你方按时、足额的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公司加强与珠海规则沟通,派人跟进股权转让款的按期支付。

二、珠海规则在本次交易中已支付现金对价1.56亿元,你公司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45.09%,对现金对价(按对价减去减值准备抵销)的比例为78.17%。请说明你公司在大部分现金对价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是否恰当、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

回复:

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海瑞则4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为124亿元,珠海规则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与变更登记通知书》(【11910128】外商投资公司注册【2019】第40300002号),公司将持有的海瑞则40%的股权过户至珠海规则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款项支付方面:

珠海规则已向达华智能支付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珠海规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的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转换为珠海规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 2019年3月1日根据公司与珠海规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与珠海规则、海瑞则签署的《债务承担三方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9年3月1日起,本次公司支付海瑞则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52,466.05万元支付义务转至珠海规则,由珠海规则向海瑞则租赁本金及其利息,上述债务承担指向珠海规则支付52,466.05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3. 2019年5月6日,珠海规则分两笔向你公司支付10,922.92万元款项,其中股权转让款10,168.55万元及延期利息804.7万,上述款项支付较约定时间有所延迟。

截止2019年6月末,珠海规则通过现金及债务承担方式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68,084.53万元,剩余款项5,915.42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19年1月公司在出具半年度报告时,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款已交付大部分(64.91%),双方也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购买方已经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丧失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控制权,因此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该股权的处置收益,我们将依据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对2019年年末未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相应

的信用损失准备。我们认为相关的会计处理未违反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案对本案的当事人,都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2020年1月21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及诉讼上诉状的通知》;
2. 武宇天力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2019)闽0423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
3. 武宇天力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江西巨通《民事上诉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中小板函[2019]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按《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司与受让方方海瑞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规则”)就出售海瑞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珠海规则到期应付你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5592万元,截至去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支付4,659.62万元,全部款项于2020年1月20日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对价为124亿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股权转让价款1.31亿元。

一、结合珠海规则资产状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延期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珠海规则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的情况下,上述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确保款项收回的具体措施。

回复:

鉴于2019年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珠海规则因为资金筹措等原因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履行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相关款项的义务,双方经过多次沟通论证,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分期付款方式。

2020年1月8日,珠海规则已按约定如期支付约定的4,659.62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款项如期收取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由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第三方支付连带责任保证
2. 为保障如期收取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增加了资金实力较强、履约能力较强的湖州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担保方,湖州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珠海规则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24,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履行债务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2. 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违约情形及对应的处罚措施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任何合同或执行该等救济措施,或达成或强制执行而发生的或与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上述条款能够有效和有效地促使你方按时、足额的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公司加强与珠海规则沟通,派人跟进股权转让款的按期支付。

二、珠海规则在本次交易中已支付现金对价1.56亿元,你公司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45.09%,对现金对价(按对价减去减值准备抵销)的比例为78.17%。请说明你公司在大部分现金对价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是否恰当、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

回复:

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海瑞则4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为124亿元,珠海规则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与变更登记通知书》(【11910128】外商投资公司注册【2019】第40300002号),公司将持有的海瑞则40%的股权过户至珠海规则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款项支付方面:

珠海规则已向达华智能支付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珠海规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的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转换为珠海规则向达华智能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 2019年3月1日根据公司与珠海规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与珠海规则、海瑞则签署的《债务承担三方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9年3月1日起,本次公司支付海瑞则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52,466.05万元支付义务转至珠海规则,由珠海规则向海瑞则租赁本金及其利息,上述债务承担指向珠海规则支付52,466.05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3. 2019年5月6日,珠海规则分两笔向你公司支付10,922.92万元款项,其中股权转让款10,168.55万元及延期利息804.7万,上述款项支付较约定时间有所延迟。

截止2019年6月末,珠海规则通过现金及债务承担方式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68,084.53万元,剩余款项5,915.42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19年1月公司在出具半年度报告时,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款已交付大部分(64.91%),双方也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购买方已经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丧失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控制权,因此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该股权的处置收益,我们将依据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对2019年年末未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相应

的信用损失准备。我们认为相关的会计处理未违反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案对本案的当事人,都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2020年1月21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及诉讼上诉状的通知》;
2. 武宇天力法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2019)闽0423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